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关于 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营养餐加工服务项目采购。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 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 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4、服务地点: 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标准和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位于澄城县青正街城关街道东九路1号,在校学生1800余人。营养餐供餐人数1800余人,为切实落实好营养餐这一惠民政策,规范财务管理,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将营养餐加工服务工作面向社会第三方劳务公司进行招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29万元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澄城县城南初级中学 2025年10月15日